

恒生信用卡免息「现金分期」计划之条款及细则

1. 只有恒生信用卡主卡会员（「会员」）方可申请免息「现金分期」计划（「分期计划」），分期计划并不适用于学生、附属卡、人民币信用卡、公司卡、商务卡、e-shopping万事达卡、消费卡、美元Visa金卡及专享卡。
2. 会员现指示及授权恒生银行有限公司（「恒生」），当会员之分期计划申请获批核后：(a) 从会员申请分期计划之恒生信用卡户口（「信用卡户口」）冻结相等于分期计划金额及其不时酌情订定之手续费全数之信用限额直至最后一期供款完毕为止；(b) 分期计划金额将连同手续费全数按分期期数于信用卡户口连续按月支取。第一期供款将于分期计划申请获批核后即时或按恒生全权决定之日期于信用卡户口支取；(c) 于每月成功支取会员之供款后，按比例将冻结之信用限额按月逐步减除及 (d) 一次过将获批核之现金分期金额存入会员指定并以其个人名义开立之指定香港持牌银行之港元往来或储蓄户口，而收款银行可能会于上述指定银行账户扣除手续费（恒生户口除外）。
3. 倘会员要求 (i) 取消或更改分期计划申请，或 (ii) 提早偿还分期计划欠款，恒生将每次收取费用相等于该「分期计划」余下期数之手续费（最高为10个月之手续费）及HKD300行政费。所有费用将直接于信用卡户口内支取。
4. 会员最终获批核之分期计划金额将视乎信用卡户口之 usage 及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于阁下于本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信贷使用状况）而定，恒生可酌情按会员申请之金额而安排提升会员之信用额。于个别情况下，恒生保留权利要求客户提供入息证明。
5. 恒生将不接纳以下之分期计划申请：(a) 申请之分期计划金额少于HKD3,000；或 (b) 信用卡户口内账项已逾期还款。
6. 恒生有权接纳或拒绝任何申请，而毋须给予解释。
7. 会员每月于到期缴款日或以前全部清还会员之信用卡户口结单所订明之总结欠，会员毋须缴付任何财务费用。倘若会员未能每月于到期缴款日或以前全部清还会员之信用卡户口结单所订明之总结欠，会员须就该信用卡户口内之所有结欠按规限信用卡户口使用之相关恒生信用卡会员合约（「会员合约」）支付财务费用。会员须就任何到期未付之每月供款支付由该每月供款过账日起计以当时适用于信用卡户口之利率计算之财务费用及其他费用。
8. 恒生保留不时调整财务费用及手续费之权利。会员需缴付之手续费将以恒生收到会员之分期计划申请当日，恒生所公布为准。
9. 即使本条款及细则有其他条文规定，恒生有权随时通知会员：(a) 暂停或停止该等分期计划；及/或 (b) 修订或增补本条款及细则。
10. 一般申请由收齐所需文件起计三个工作天办理。若会员之可用信用额不足，恒生会酌情为会员提升信用限额，有关申请则需时五个工作天办理。会员将获另函通知批核情况。
11. 恒生保留权利随时取消或终止分期计划（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任何一种情况），及作出合理通知，并要求会员立即清还分期计划之所有结欠（即分期计划内全数未偿还之本金、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 (i) 会员违反本条款及细则或会员合约的任何条文；
 - (ii) 信用卡户口出现任何拖欠或会员未能应恒生要求偿还任何债务；
 - (iii) 会员自行取消或被恒生终止信用卡户口或分期计划，或会员破产或去世。即使本条款及细则有其他条文规定，若信用卡户口或分期计划一旦因任何原因终止，分期计划之所有结欠将即时到期缴付，并从信用卡户口中自动扣除。
12. 本条款及细则亦构成会员合约之部份，并须按其内容诠释。倘本条款及细则与会员合约有任何歧异，将以本条款及细则为准。
13. 本条款及细则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所管辖，并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诠释。
14. 本条款及细则受现行监管规定约束。
15. 除会员及恒生（包括其继承人及受让人）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16. 本条款及细则的中英文文本如有歧异，概以英文本为准。

注：

- 本行直接销售人员及授权代表之薪金制度（包括底薪及花红），乃基于多方面的表现，并非只着重销售金额。
- 恒生消费卡户口并不获计算利息。恒生消费卡户口之结余并非受保障存款，不受香港的存款保障计划保障。
- 获批核之分期计划详情将会邮寄至会员于本行最后更新之信用卡通讯地址记录。如通讯地址有任何更改，请尽快透过书面或当时适用之途径通知本行。如通讯地址不正确，本行将无法邮寄批核详情予会员，如会员于申请日起计14个工作日内仍未收到有关批核邮件，请主动联络本行查询。